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安道尔*、安哥拉*、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中国、刚果、克罗地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格鲁吉亚*、洪都拉斯*、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缅甸*、秘鲁、圣马力诺*、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25/...

食物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食物权的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分析了日益恶化的世界粮食危机对落实所有人的食物权的负面影响，以及理事会 2008 年 5 月 22 日第 S-7/1 号决议、2008 年 9 月 18 日第 9/6 号决议和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10 号决议，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本人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平，包括食物，并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和《联合国千年宣言》，特别是到 2015 年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的千年发展目标 1，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其中承认人人都有获得充足食物的权利，包括有免受饥饿的基本权利，

铭记 2002 年 6 月 13 日通过的《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宣言》，2009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宣言》以及 1994 年 4 月 15 日通过的《针对改革方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国的可能不利后果采取措施的马拉喀什部长级决定》，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全范围内逐步实现适足食物权的自愿导则》所载具体建议，

承认食物权是指每个人有权单独或与其他人一起，通过物质和经济手段随时得到充足、适当和文化上可接受的食物，这些食物是可持续生产和消费的，并能够为子孙后代保持获取食物的条件，

重申 2009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宣言》所载可持续全球粮食安全的罗马五原则；

还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全面、公正和平等，在同等基础上，以同等重视程度对待人权，

又重申，国内和国际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国家能够适当优先重视粮食安全和消除贫穷的必要基础，

再次申明如《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宣言：五年之后》指出的，不应以粮食作为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并重申在这一领域国际合作和团结的重要性，必须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且危及粮食安全的单方面措施，

坚信每个国家都必须采取与其资源和能力相称的战略，在执行《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所载建议的过程中实现各自的目标，同时必须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在机构、社会和经济日益相互关联，因此必须协调努力和分担责任的世界中，筹划集体解决全球粮食安全问题的办法，

认识到，尽管做出了努力，但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问题仍在全球肆虐，在减少饥饿方面没有取得足够的进展，除非采取紧急、坚决和协调一致的行动，否则这些问题有可能在某些地区急剧恶化，

又认识到全球粮食危机的复杂性，危机可能使食物权遭到大规模侵犯，是若干重大因素综合造成的，包括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环境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影响，以及自然灾害，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和脆弱发展中国家的不发达，没有为解决这一问题转让有关技术；这些因素对实现食物权，尤其是在这些国家实现食物权产生了不利影响，

坚信消除当前农业贸易制度中的扭曲现象，将有助于当地生产者和贫穷农户参与竞争，销售产品，进而推动实现适足食物权，

决心采取行动，确保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上采取措施解决世界粮食危机时，考虑到充分实现人权，包括食物权，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小农户，包括女农户、家庭农户和贫瘠地区农户、合作社及土著和当地社区的重要积极作用，

深表关切近年来自然灾害和病虫害的次数、规模以及日趋严重的影响，导致大规模的生命和生计损失，并威胁到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在发展中国家情况尤为严重，

强调必须扭转农业专项援助无论是实际数额还是在官方发展援助总额中所占比例自 1980 年以来都大幅度下降的趋势，同时注意到这一趋势最近得到部分扭转，

回顾增加农业专项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落实食物权不仅意味着持续提高生产力，还需要采取整体性方法，包括重视小农户、传统农户，尤其是女农户、家庭农户、贫瘠地区农户，以及最脆弱群体，还需要采取有利于实现这一权利的国家政策和国际政策，

认识到需要所有相关来源为实现食物权增加可持续的私人 and 公共农业投资，

回顾 2012 年 5 月 11 日举行的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第一四四届会议通过了《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

还回顾大会在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中核可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

认识到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正在进行包容性协商，以制定负责任农业投资的自愿非约束性原则，针对于这些原则所涉及、惠及和影响的所有利益攸关方，

1. 重申饥饿是对人类尊严的侮辱和侵犯，因此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措施消灭饥饿；

2. 又重申根据适足食物权和人人享有的免受饥饿基本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从而能够充分发展并维持体力和智能；

3. 认为不能容忍的是，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估计，每年死亡的 5 岁以下儿童中有三分之一以上死于与饥饿有关的疾病；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估计，全世界长期营养不良人口约为 8.42 亿，还有 10 亿人严重营养不良，包括全球粮食危机造成的营养不良，而粮农组织认为，地球可生产出足够粮食养活世界上的每一个人；

4. 深表关切，根据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题为《2013 年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报告，世界上饥饿人口数量巨大，而且 98%的营养不良人口生活在发展中国家；

5. 表示关切世界粮食危机继续对各国尤其发展中国家最贫穷和最脆弱人口造成严重后果，此类后果因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而进一步加剧，还表示关切这一危机对许多粮食净进口国，尤其是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影响；

6. 又表示关切妇女和女孩受饥饿、粮食不安全及贫穷的影响更大，部分原因是男女不平等和歧视，在许多国家，女孩死于营养不良和可预防儿童疾病的可能性高出男孩一倍，据估计营养不良女性人数几乎高出男性一倍；

7.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行动，解决法律上和事实上的男女不平等和歧视妇女问题，特别是解决由此导致妇女和女孩营养不良的问题，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充分地落实食物权，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社会保障和资源，包括收入、土地和水及其所有权，同时有充分平等机会获得教育、科学和技术，使她们能够养活自己和家人；

8.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小农户和自给农户，包括妇女、当地和土著社区在确保粮食安全、减少贫困和保护生态系统方面的重要作用，需要协助他们不断发展；

9. 鼓励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确保将性别公平观纳入工作主流，并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处理食物权及粮食不安全问题的联合国所有其他机构和机制，在其与获得粮食相关的政策、方案和活动中纳入并有效实施性别公平观和人权观；

10. 重申需要确保提供安全营养食物的方案具有包容性，能够惠及残疾人；

11. 鼓励各国采取步骤以期逐步地充分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并采取步骤为人人免于饥饿和尽快充分享有食物权创造条件，酌情考虑建立适当的体制机制和制订消除饥饿的国家计划；

12. 强调各国政府的粮食生产和扶贫的政策及战略具有重大意义；

13.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和区域通过南南合作，在保障粮食安全和发展农业生产以充分落实食物权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各国加强这种合作，作为对南北合作的补充，并进一步促进三方面合作；

14. 认识到传统的可持续农业耕作方法，特别是传统的种子供应系统的重要性，包括对许多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重要性；

15. 强调国家的首要责任是增进和保护食物权，国际社会应通过协调一致对策并根据请求，为支持国家和区域努力开展国际合作，提供增加粮食生产的必要援助，尤其是农业发展援助、技术转让、恢复粮食作物生产援助和确保粮食安全的粮食援助，特别注重妇女和女孩的特别需要、支持开发适应性技术、研究农村咨询服务、支持获得融资服务，并确保支持建立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制度；

16. 吁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履行第二条第一款和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义务，特别是满足食物权方面的义务；

17. 吁请各国单独和通过国际合作及援助，也吁请相关多边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将实现食物权当作一项基本人权目标，同时在采取任何政策或措施之前，考虑审查其对落实食物权，尤其是人人免于饥饿的权利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18. 强调增加获得农村发展所需生产资源和投资的机会，对消灭饥饿和贫穷，尤其是对消除发展中国家的饥饿和贫穷至关重要，为此应推动投资于适当的小型灌溉和水管理技术，以减少受干旱影响的可能性，并投资于推广生态农作的各种方案、做法和政策；

19. 认识到 80%的饥民生活在农村地区，50%的饥民为小农户；由于各种投入成本不断增加而农业收入减少，这些人特别容易陷入粮食不安全困境；贫穷的生产者越来越难以获得土地、水、种子和其他自然资源；可持续和顾及妇女需求的农业政策，是推进土地和农业改革、农村信贷和保险、技术援助以及实现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的其他相关措施的重要手段；国家对小农户、渔业合作社和地方企业的支持，是实现粮食安全和落实食物权的关键因素；

20. 强调必须消除农村地区的饥饿，包括各国在国际伙伴支持下，努力遏制荒漠化和土地退化，并专门针对旱地风险进行适当的投资和推行适当的公共政策；在这方面，呼吁全面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沙漠化的公约》；

21. 回顾《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注意到许多土著组织和土著人民代表在不同论坛上表示深为关切土著人民在充分享有食物权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吁请各国采取特别行动，消除导致土著人民饥饿和营养不良情况特别严重以及持续遭到歧视的根源；

22. 请所有国家和私人行为方以及国际组织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充分考虑到需要促进切实落实所有人的食物权，包括在各领域的现有谈判中充分考虑到这一点；

23. 鼓励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在关于粮食安全问题的调查、研究、报告和决议中纳入人权观，并强调必须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

24. 认识到需要加强国家承诺以及应受影响国请求并与之合作提供的国际援助，以争取充分落实和保护食物权，尤其是为因影响食物权的饥谨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而被迫背井离乡的人们建立国家保护机制；

25.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各地正在兴起为支持充分落实所有人的食物权而制定框架法律、国家战略和措施的运动；

26. 强调需要努力调集并优化分配和利用所有来源的技术和财力资源，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并加强国家行动，执行可持续的粮食安全政策；

27. 呼吁尽快圆满完成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回合的贸易谈判并取得面向发展的成果，以有利于创造国际条件，推动充分落实食物权；

28. 强调各国应尽全力确保政治和经济领域的国际政策，包括国际贸易协定，不对其他国家的食物权产生负面影响；

29.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现有机制内与各国合作，兼顾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增加发展合作和粮食援助对落实食物权的贡献；

30. 回顾《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纽约宣言》的重要性，建议继续努力为战胜饥饿和贫穷寻求更多供资来源；

31. 认识到 1996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上作出的将营养不良人数减半的承诺并未实现，同时认识到会员国为此作出了努力；敦促所有国家、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基金，优先考虑千年发展目标 1 提出的到 2015 年实现将饥饿人口的人数，或至少是其比例减半的目标，落实《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和《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的食物权，并为此提供必要资金；

32. 重申将提供粮食和营养支助，与所有人都能随时获得满足其饮食需要和食物喜好的充足、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过上积极健康的生活的目标相结合，是改善公共卫生，包括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其他疾病蔓延的全面对策的组成部分；

33. 吁请所有国家，并酌情吁请有关国际组织，消除各种形式的营养不良，包括酌情采取这方面的国家战略，以实现适足食物权；

34. 敦促各国在其发展战略和支出中适当优先考虑落实食物权；

35. 强调国际合作和发展援助既有助于扩大和改进农业及其环境可持续性，又有助于在紧急状况的相关活动中提供人道主义粮食援助，对落实食物权和实现可持续的粮食安全十分重要，同时认识到每个国家都对确保执行这方面的国家方案和战略负有首要责任；

36. 请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国际组织推动实施对食物权有积极影响的政策和项目，确保各合作伙伴在执行共同项目过程中尊重食物权，支持会员国落实食物权的战略，并避免任何可能对落实食物权产生负面影响的行动；

37. 鼓励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就以下问题开展合作：私营部门对落实食物权的贡献，包括确保可持续的水资源满足人类用水和农业用水的重要性；

38.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与相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计(规)划署和基金合作，尤其是与设在罗马的组织，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联合国粮食计划署合作，以利于确保这些组织按照其各自任务，进一步增进食物权，包括提高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小农户和农业工人的地位；

39. 表示关切购买力不足和国际市场上农产品价格波动，加大对充分享有适足食物权的不利影响，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人民和粮食净进口国的不利影响；

40. 强调需要在各级解决粮食价格波动过大的根源，包括结构性原因；需要管理农业初级产品价格高、波动大的风险，以及对全球粮食安全及对小农户和城市贫困居民的影响；

41. 鼓励特别报告员在目前授权范围内，与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磋商，探讨有哪些方法和途径可提高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国确保落实和保护国民的适足食物权的能力，并向人权理事会报告结果；

42. 对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表示欢迎；¹

43. 支持特别报告员继续按照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6/2 号决议确立的任务开展工作，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所作的工作；

44. 请特别报告员作为其任务的一部分，继续监测世界粮食危机的发展情况，通过任务报告和定期报告，向人权理事会通报粮食危机对享有食物权的影响，并提醒理事会注意在这方面可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4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便特别报告员继续有效履行其任务；

46. 欢迎高级专员、咨询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之间的持续合作，并鼓励他们继续开展合作；

47.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履行任务，提供他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并认真考虑答应他提出的访问请求，让他更有效地履行任务；

48. 回顾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77 号决议提出的要求，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临时报告，并在现有任务范围内继续开展工作，包括审查落实食物权方面新出现的问题；

49.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条约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方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包括就落实食物权的方法和途径提出意见和建议；

¹ A/HRC/25/57 和 Add.1、2。

50.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51. 决定第二十八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